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23號

原告 蔡銘儒
被告 吉野村車美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王蘭鈴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梁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成立車體包膜契約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
收受包膜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，卻逕自於113年8月1
5日單方解除契約，並退還定金1萬元，自屬可歸責被告事
由，致契約不能履行，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加倍返還
定金，扣除已退還1萬元，被告尚應給付1萬元。惟為被告所
否認，並辯稱：因原告遲未能確定選色，兩造於113年8月15
日合意解除契約等語。本院依被告提出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
對話紀錄可知，原告對於是否選定PET布魯克林灰色尚有遲
疑，兩造復未確認該色之價金，且關於是否另需給付撕膜費
用，兩造亦無共識，足見兩造僅止於磋商階段，契約必要之
點尚未成立。又原告於113年8月15日17時59分許結束與被告
之語音通話後，旋即提出其帳號讓被告辦理退款，後續對話
復未再質疑被告為何不繼續履行契約，反而積極配合退款，
足認被告抗辯兩造於斯時為合意解除契約，較為可信。況原
告於本件訴訟中對於被告施作能力及品質仍多有質疑，應不
會信任被告能完成其滿意之車體包膜成果，益證原告於113
年8月15日同意解除契約，較符合兩造真意。從而，原告主

01 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再給付1萬元，為無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楊家蓉